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0〕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溧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常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推动各项改革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取得显著成效，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8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5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常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9〕117号）文件精神，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落实“全国一张清单”模式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在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清理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政策和做法。

（二）继续做好取消下放工作。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常州市政府要求，做好事项对应取消下放和承接，清理重复审批。加

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检查力度，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深化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交通运输领域的简政放权。

（三）继续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按照国家、省、常州市要求，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对保留和退出目录的产品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加快实现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

（四）大力清理简并种类过多、划分过细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认真落实国家、省、常州市压减职业资格、企业资质资格认定事项的工作部署，探索对部分资质资格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五）进一步整治各类变相审批。清理规范市级层面规定的目录、备案、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取消变相审批，分类编制事项清单并明确办理规则和流程，研究提出一批简化、优化的管理措施。

（六）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及时把握国家、省、常州市“证照分离”改革进展，积极推动改革事项在我市落实。

（七）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深化“2个工作日完成企业开办”改革，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简并现

场登记环节，推广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加快电子发票推广应用，进一步压减办税事项、纳税时间。实行用工登记和社保登记“二合一”，企业可网上一步办结。

（八）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加快推动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大幅简化注销手续。建立办理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

（九）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大力精简、优化审批流程、环节和事项，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业务网上办理，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多审合一”改革。大力推进区域评估，充分利用区域评估结果，提升服务效能，降低企业成本。

（十）治理违规收费，确保减税降费目标落实到位。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查处违规开征、乱收费等问题。治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行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督促做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组织开展降低融资收费专项清理行动，减少中小企业融资过程中强制要求办理的事项和附加费用。

二、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十一）持续完善监管工作。对已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

进一步明确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全覆盖。修订完善现有主要监管规则标准，规范行政执法领域的自由裁量权。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的问题，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全面落实省规范行政执法水平“353”行动。

（十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与省、常州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接，实现各部门监管信息与平台互联互通，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全市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十三）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监管。加大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创新监管制度。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开展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和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

（十四）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平台，健全信用信息运用机制，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有效整合各类信用信息，加快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在海关监管、知识产权等领域加强信用监管，创新工作机制。

（十五）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通过数据实时汇聚、大数据分析，及时、全面评估各部门系统建设应用情况。

（十六）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大对平台经济的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优化新业态发展

环境。

三、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十七）切实提升政府服务。打造政务服务“一号答”品牌，深化整合各类政务热线，形成服务闭环。强化“大数据”决策支持，落实江苏版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在不动产交易、跨境贸易、动产担保、异地就医等方面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十八）完善政务服务方式。依托全国、省、常州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更大力度推动数据共享。加快实现长三角“一网通办”覆盖。进一步加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不断优化调整窗口设置和服务模式。

（十九）优化公用事业单位及医院、银行等服务。供电、供水、供气等带有垄断性质的公用事业单位及医院、银行等服务机构，以方便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为出发点，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大幅压减办理时间，提高相关政策透明度。

（二十）大力发展服务业，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采用多元化投入的方式，引导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养老、托幼、家政和“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服务，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供给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四、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放管服”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十一）开展营商环境百项诉求处理行动。制定出台《溧阳市聚焦企业关切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围绕优化营商

环境重点领域，搜集一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形成具体解决措施，并抓好落实。

（二十二）加强园区授权力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进一步加大向开发园区放权特别是审批权限的力度，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推进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十三）加强“立改废”巩固改革成效。加快清理修改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与改革决策相抵触的有关规定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十四）用好督查奖惩办法，推动改革举措落实。要把“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的重点，继续用好督查奖惩这个有效办法，对成效明显的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改革的要严肃问责。

附件：溧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责任分解表

附件

溧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责任分解表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一、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	1.落实“全国一张清单”模式，全面清理清单之外的准入许可，执行全国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严禁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清理与对外开放政策不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规范性文件。	市发改委、商务局、司法局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2.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组织各部门开展存量文件专项清理，修改、废止一批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3.按省、常州市部署要求，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清理有关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对民营、外资企业投标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规定，纠正并查处一批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发改委、行政审批局、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4.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指导和监管，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将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资产股权、环境类资源纳入统一平台，努力实现“平台之外无交易”。	市财政局、行政审批局牵头，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一、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二)继续做好取消下放工作	5.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常州市政府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要求，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做好事项对应取消下放和承接，改变管理方式，清理简并多部门、多层级实施的重复审批，2020年1月底前，公布我市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简化并明确许可范围、许可条件、许可有效期限等，细化审批标准、办理程序和时限等要求。	市行政审批局（协调办）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6.加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检查力度，确保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及部门网站、政务大厅、江苏政务服务网发布的事项信息一数一源，线上线下信息一致，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7.深化交通运输领域简政放权。按照国家、省、常州市部署要求，简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事项和申请材料，精简道路货运从业驾驶员培训考试，积极探索货车“三检合一”。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三)继续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	8.按照国家、省、常州市要求，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对保留和退出目录的产品都要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落实适用“自我声明”方式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新扩产品相关工作的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9.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清理检验检测行政许可，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加强与相关资格联合管理，加快实现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避免重复评价。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一、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四)大力清理简并种类过多、划分过细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	10.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对照国家、省、常州市要求，对照《常州市职业资格资质认定目录清单》，2020年底前将资格数量再压减一半以上。	市人社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底前
		11.认真落实国家、省、常州市压减企业资质资格认定事项的工作部署，贯彻资质取消、类别精简、等级归并等工作要求，探索对部分资质资格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底前
	(五)进一步整治各类变相审批	12.2020年1月底前启动清理规范市本级层面规定的目录、备案、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取消变相审批，分类编制事项清单并明确办理规则和流程。2020年6月底前研究提出一批简化、优化的管理措施，改为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	市行政审批局（协调办）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6月底前
	(六)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	13.及时把握国家、省、常州市“证照分离”改革进展，推动改革事项在我市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一、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七)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14.深化“2个工作日完成企业开办”改革，全面实现名称核准与设立登记1.5个工作日办结，印章刻制（备案）、税务开户0.5个工作日办结。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简并现场登记环节，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后续税务、社保、公积金、银行开户等开办企业事项。推广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加快实现开办企业时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用工信息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全流程网上申请和办理，现场“一窗”、一次领取企业开办全部材料。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人社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15.按照国家、省、常州市统一部署，加快电子发票的推广应用，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发票开具服务，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2020年1月底前将纳税人办税事项、纳税时间再压减10%，70%以上办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	市税务局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16.实行社保用工登记“二合一”，将原用工登记和社保登记2个环节合并为就业参保登记1个环节，企业可网上一步办结。	市人社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底前
		17.通过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刻制公章环节与申请营业执照合并办理，实现企业在登记环节可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底前
	(八)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18.2020年1月底前建成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注销企业“信息共享、同步指引”，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大幅简化社保、商务、海关等注销手续，实现企业注销便利化。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社局、医保局、商务局、市税务局、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一、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八)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19.建立办理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	市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司法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九)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20.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大力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和事项，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实施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等。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与江苏政务服务网对接，在市政务服务中心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网上申报、限时审批、网上发证，申请人全程网上办理。推行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全过程无纸化在线电子交易和电子化监管，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结。	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21.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统一不再纳入环评许可。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依法简化项目环评内容。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落实登记表备案制度。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22.按照国家、省、常州市统一部署，落实“多规合一”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推进建设用地审批和城乡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合并审批、优化流程、简化材料，压缩办理时限。	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一、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九)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23.大力推进区域评估，在省级以上开发区，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环境影响、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气候可行性论证等评估，评估费用由地方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支付，可纳入土地出让金，评估结果由区域内项目免费共享，各部门不得对项目再进行单独评估。鼓励各地、各部门扩大评估范围。法律特别规定需要开展单独评估的项目，要充分利用区域评估结果，对项目简化评估，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实行区域评估的区域，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市商务局牵头，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地震局、气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十)治理违规收费，确保减税降费的目标落实到位	24. 2020年1月底前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监督检查工作，坚决纠正违规开征、多征、预征非税收入的行为，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	市财政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25.治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行为，坚决清理整治乱收费和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行为。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	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26.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督促做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整治港口、船公司、物流堆场、货代、船代等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清理铁路、水路的货运和客运杂费，降低收费标准，2020年1月底前公布收费和处罚事项清单。	市交通运输局、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市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27.2020年1月底前开展降低融资收费专项清理行动，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二、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十一)持续完成监管工作	28.2020年1月底前对已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按照法律规定和“三定”规定确定的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全覆盖。	市行政审批局（协调办）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29.2020年1月底前对现有的主要监管规则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尽可能消除模糊和兜底条款，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落实国家、省要求，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等行政执法领域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明确法律依据和处罚标准。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30.2020年1月底前对照“互联网+监管”系统中检查实施清单，对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的问题。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	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31.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落实省规范行政执法水平“353”行动，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市司法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底前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二、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十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32.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杜绝随意检查，2020年1月底前建成全市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与常州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接，实现各部门监管信息与市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达5%。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全市各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十三)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监管	33.加大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探索建立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内部知情人员给予重奖等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34.2020年1月底前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	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35.开展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加强对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标品种的日常监管、产品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36.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活动，实现对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监督检查全覆盖，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	市医保局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二、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十四)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7.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平台，健全信用信息运用机制，利用大数据为企业信用“画像”，在政府资金支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招投标等领域全面实施信用审查。建立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并扩大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企业信用修复，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市发改委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38.按照国家、省、常州市统一部署，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	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溧阳支行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39.依托“互联网+监管”等系统，积极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	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2020年1月底前
		40.建立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海关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通关监管措施。	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	2020年1月底前
		41.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商标抢注和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二、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十五)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体系”	42.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应用，通过数据实时汇聚、大数据分析，及时、全面评估各部门“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使用情况。	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2020年底前
		43.推动建设市监管数据中心。推动建设执法人员库、监管对象库、监管行为库、投诉举报库、知识库、法律法规库、信用信息库等数据库，协调各部门进行系统对接。	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2020年底前
	(十六)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44.加大对平台经济的政策支持力度，创新监管方式，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45.优化新业态发展环境，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完善互联网平台企业用工、灵活就业人员相关政策，加强政府部门与互联网平台数据共享，推动使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鼓励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更好支持新业态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人社局、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2020年1月底前
三、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十七)切实提升政府服务	46.打造政务服务“一号答”品牌，实现“12345”和“政风热线”品牌叠加、融合发展，深化整合各类政务热线，全面建成以“12345”为龙头的全市政务热线服务体系。积极推动常州市、溧阳市两级政风热线转型发展，与“12345”优势互补、服务闭环。	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三、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十七)切实提升政府服务	47.强化群众企业评判，落实江苏版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实现全过程评价、智能客服、专席窗口联动和百分百回访。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48.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推进关联业务集中联动办理，分类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实现新购商品房登记、存量房转移登记、抵押权登记、变更登记等一般不动产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登记、抵押注销登记、异议登记等当天办结。继续推进不动产登记与房屋交易、缴税全业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强化与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司法、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提高办事效率。2020年1月底前，全市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网络、有线电视等关联业务的集中联动办理，继续推动增设不动产抵押登记银行便民服务网点，加强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应用和互认，更加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49.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公众、机构注册并实名认证后，通过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现场自助查询服务，在不动产登记受理大厅安放自助查询设备，权利人可以自助查询自己名下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其他当事人也可以自助查询不动产坐落、面积、用途等不动产自然状况及不动产抵押、查封等不动产限制状况。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6月底前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三、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十七)切实提升政府服务	50.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银行、保险、民航、铁路、港口等相关行业机构合作对接，2020年1月底前实现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100%。进一步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数量，加快推行进出口“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和无纸化通关作业。在监管场所联网基础上，对进口汽车零部件直接采信CCC认证结果；对进口矿产品先放行后检测；对鲜活农产品实施绿色通道即到即查，合格的快速放行；对符合条件商品的木质包装实施优先检疫、集中监管等便利措施，优化监管流程。为企业提供归类先例、税收要素预裁定等服务；推广关税保证保险和企业自助打印出口原产地证书、税单等凭证；推动属地纳税人管理制度落地，打造企业可选择、结果可预期的纳税模式。	市商务局、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51.积极推广应收账款融资平台应用，积极开展核心企业走访宣传，引导商业银行等资金提供方依托平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有效扩大应收账款融资规模，积极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协调发展的生态环境。	人民银行溧阳支行负责	2020年6月底前
		52.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2020年1月底前基本实现异地就医患者在定点医院住院持卡看病、即时结算，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平台，继续扩大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能直接结算。	市医保局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53.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自主认证、养老保险待遇测算、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等“一站式”功能，全面取消领取社保待遇资格集中认证，优化社保卡服务，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2020年1月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申请办理。	市人社局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三、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十七)切实提升政府服务	54.向全社会开放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为境内港澳居民、华侨持用出入境证件办理金融、教育、医疗等社会事务提供便利。	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55.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市司法局牵头，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6月底前
	(十八)完善政务服务方式	56.依托全国和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2020年1月底前推动长三角“一网通办”覆盖全省。推动一批高频电子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线上“一地认证、全网通办”、线下“收受分离、异地可办”。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办事指南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底前
		57.更大力度推进数据共享。按照“急用先行”原则提供市级部门新增信息系统所需的信息资源，保障“互联网+监管”“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等重点任务落地。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出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编制资源目录和共享责任清单，加快建设6大基础信息资源库。	市行政审批局（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58.加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实现行政许可和其他有条件的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受理，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件频率、办事习惯，不断调整优化窗口设置，推进水、电、气、网路、电视等公共服务事项进大厅。试点完成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建设“自助服务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验区，提供多样化服务。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推广全科政务服务模式，对全科窗口充分授权，由“单一窗口”向“全科窗口”转变，由“一专多能”向“全科全能转变。”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三、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十八)完善政务服务方式	59.推进“一件事”改革。选择关注度高、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梳理需要多部门、多层级、多事项办理的“一件事”，分批向社会公布“一件事”清单。通过并联审批、信息共享、集成优化等手段，重构办事流程和业务流程，对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窗口布局调整，推进“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将分设的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做到“一件事”“一窗办”。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十九)优化公用事业单位及医院、银行等服务	60.规范水电气等行业收费、管理、服务，提升服务效率，加强收费监管。	市发改委、住建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61.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加快推广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2020年1月底前市级实现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将电网接入工程中的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掘路许可等审批环节从串联前置审批改为并联同步操作，对300米以内的电力接入工程免办规划许可和挖路许可，推进办电所需数据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集中共享，实现低压办电时间压缩至10个工作日以内。在落实我省简化电力接入行政审批政策要求的基础上，鼓励进一步大幅压缩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	市供电公司牵头，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62.优化水气报装服务，落实新修订的《城镇供水服务》《燃气服务导则》等国家标准，将水气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即可办理，大幅压减报装、安装费用。整合优化供水接入流程，实现无需增设管线的5个工作日，需增设管线并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最长不超过35个工作日完成装表接入；优化工商企业用户燃气接入，实现无需增设管线的5个工作日，需增设管线并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最长不超过40个工作日完成装表接入。	市水利局、住建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三、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二十)大力发展服务业，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	63.指导督促商业银行优化服务，逐步解决银行卡解绑和异地注销难、“睡眠卡”收费不透明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快推动解决继承财产支取难问题。优化电信服务，持续推进降低电信收费、异地销户、携号转网等工作。持续优化老年证、居住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证件或手续办理流程，减少公用企事业单位索要的证明材料。	人民银行溧阳支行、市工信局、公安局、卫健局、人社局、发改委、住建局、司法局、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64.落实国家“互联网+社会服务”的有关要求，提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资源作用，创新服务模式，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市行政审批局(协调办)牵头，市教育局、民政局、商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健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6月底前
		65.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深入落实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业有关政策意见。推进建设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进一步扩大建设范围和数量，鼓励建设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在城乡社区推动包括家政服务在内的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更好满足群众需要。创新发展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推动社区商业发展。鼓励引导连锁经营进社区、品牌企业进社区、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进社区，进一步提升社区商业组织化、品质化和便利化水平，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市住建局、商务局、民政局、卫健局、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66.落实国家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管理相关政策，2020年1月底，推动建设一批互联网医院。推动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服务。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促进老龄健康服务业发展。	市卫健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四、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放管服”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十一)开展营商环境百项诉求处理行动	67.推动落实《溧阳市聚焦企业关切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等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搜集一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形成具体解决措施，并抓好落实。	市发改委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二十二)加强地方授权力度	68.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要进一步加大向开发园区放权特别是审批权限力度，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推荐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市行政审批局（协调办）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二十三)加强“立改废”巩固改革成效	69.对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有关规定，要加快清理修改。对与改革决策相抵触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应改尽改、应废尽废。	市司法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二十四)用好督查奖惩办法，推动改革举措落实	70.要把“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的重点，继续用好督查奖惩这个有效办法，对成效明显的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改革的要严肃问责。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月底前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 印发
